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情况

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

将于12月18日正式启动

冯飞刘小明出席

南国都市报7月23日讯(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特派记者 李磊 陈蔚林)7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情况。发布会宣布,经党中央批准,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将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

海南省委书记冯飞、省长刘小明、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财政部副部长廖岷、商务部部长助理袁晓明、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上,王昌林、冯飞先后介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情况。王昌林说,2020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5年多来,推出了一批标志性、引领性创新举措,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发展蹄疾步稳、蓬勃兴起,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也为启动全岛封关运作打下了坚实基础。现阶段的封关政策措施可概括为更加优惠的货物“零关税”政策、更加宽松的贸易管理措施、更加便利的通行措施、更加高效精准的监管模式,并于全岛封关之日



7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情况。

起施行。1978年12月18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伟大征程,在12月18日这一天启动封关运作,具有重要象征意义,也是向世界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和信心。

冯飞说,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海南改革开放发展,要求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已进入成型起势、即将全岛封关运作的新阶段,开放

力度越来越大,产业体系越来越优,发展环境越来越好,群众获得感越来越强,正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新前沿、地区互利合作的新热土、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新引擎。海南按照中央部署,认真做好封关运作准备工作,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禁限清单、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等政策和配套文件已制定完成,封关硬件设施通过国家验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智慧监管平台等信息系统建设完毕,正压茬推进压力测试,全力确保如期顺利封关运作。

在记者提问环节,冯飞、刘小明等用权威的政策解读、翔实的数据详细解答了中外记者提出的“如何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推进与阿拉伯国家的经贸合作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等问题,充分展示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蓬勃发展机遇。

本次发布会吸引了来自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凤凰卫视、香港商报、中阿卫视等53家境内外媒体的93名记者采访报道。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货物税收政策发布

“零关税”商品范围扩大至约6600个税目

南国都市报7月23日讯(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陈婧)记者23日从财政部官网了解到,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时的货物税收政策。

政策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设立“二线”。一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享惠主体)经“一线”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以下称“零关税”货物)免征进口税收(包括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二是“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岛内享惠主体间流通时免于补缴进口税收。三是对“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以及流通至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时补缴进口税收。其中,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上述政策的享惠主体将基本覆盖全

岛有实际进口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零关税”商品范围扩大至约6600个税目,“零关税”商品比例达到74%。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降低岛内企业生产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大幅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对于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重大意义。

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公布

南国都市报7月23日讯(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曹马志)7月23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规范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

海关依照《监管办法》对下列对象实施监督管理:海南自贸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集装箱等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自海南自贸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的

“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保税货物、自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时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海南自贸港内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在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监管方面,《监管办法》指出,列入海南自贸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内的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进口海南自贸港征税商品目录外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在海南自贸港货物进入内地的监管

方面,《监管办法》明确,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此外,海南自贸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在海南自贸港内监管方面,《监管办法》规定,海关对海南自贸港内“零关税”货物以享惠主体为单元实施电子账册管理,对“零关税”货物进

出转存和耗用等情况实施监管。“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暂不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监管办法》强调,海关建立与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相适应的海关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充分发挥科技和信息化系统作用,为企业、单位办理海关手续提供便利,实现智慧监管、高效监管。

《监管办法》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